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56號

聲請人 陳潤龍

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

相對人 王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杜宗儒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2年度勞補字第8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另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王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減少勞動

01 能力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
02 事訴訟，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尚須經調查及辯論，亦
03 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6 民事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陳瑩萍